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5-00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2、董事会会议时间、方式: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刘汝林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审议《关于提名张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张春生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其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张春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2015年3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提名王海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王海荣女士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其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王海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2015年3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会议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张春生先生个人简历》

《王海荣女士个人简历》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张春生先生个人简历

张春生,男,汉族,1968年2月生,籍贯黑龙江海伦,党员,硕士研究生。

1988.09--1992.07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专业本科学生

1992.07--1994.09 辽宁省鞍山钢铁公司党校教师

1994.09--1997.07 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

1997.07--2003.03 中远对外劳务合作公司/中远人力资源开发公司职工、研发部经理、办公室主任

2003.03--2005.12 借调信息产业部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运行司经济调节处正处级干部

2006.01--2008.08 信息产业部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运行司经济调节处调研员、处长

2008.08--2012.01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综合处处长

2012.01--2012.10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财经政策处处长

2012.10--2014.1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2014.1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春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王海荣女士个人简历

王海荣,女,1970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律师,现任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992年9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

1992年9月至1996年4月在中国建筑一局从事团委工作;

1996年4月至2003年1月在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任专职法律顾问;

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2007年12月至2014年10月在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

2014年10月至今在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

王海荣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5-00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刘汝林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刘汝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汝林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刘汝林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汝林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汝林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汝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5-009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上午 9:30至 11:30、下午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 15:00 至 2015 年3月27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6. 出席对象:

①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张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王海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表决。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15年3月23日15: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23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南天信息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48

2、投票简称:南天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948";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增补张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增补王海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南天信息"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0948	南天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360948	南天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360948	南天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 15:00 至 2015年3月27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深交所认证中心可办理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沈 硕

联系地址: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南天信息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8279182

传真:0871-63317397 邮编:650041

2、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南天信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南天信息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

议案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张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王海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投票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证券代码:002387 公告编号:2015-018

债券简称:12黑牛01 债券代码:112163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2黑牛01"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下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17日,凡在2015年3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3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发行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黑牛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63)至2015年3月18日期满两年。根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上一年度付息已于2014年3月18日实施完毕。现将本次付息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黑牛01。

3、债券代码:112163。

4、发行总额:人民币2.7亿元。

5、发行价格:100元/张。

6、债券期限:5年。

7、债券利息:票面利率为5.8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为5.80%)。

8、起息日:2014年3月18日。

9、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3月18日。

10、付息日及年付息次数:2014至2018年每年的3月18日(每年付息一次,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2黑牛01"的票面利率为5.80%。每10张"12黑牛01"债券本期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2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17日。

2、除息日:2015年3月18日。

3、付息日:2015年3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1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2、在本次付息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3、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

联系人:黄树忠

电话:0754-88108997

传真:0754-88107793

邮政编码:515064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

联系人:刘蔚

电话:020-87326632

传真:020-87326639

邮政编码:51062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15-03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1,411,3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57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593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9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6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61,411,35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22,822,7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3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3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3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38	鲁楚平
2	01*****686	鲁三平
3	01*****233	徐海明
4	00*****837	彭惠
5	00*****214	熊杰明
6	08*****495	中山庞德大洋贸易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19日。

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和增发等事项,权益工具的数量或行权/回购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权益工具的数量或行权/回购价格。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5 元/股调整为7.0885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23元/股调整为3.4785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行权/回购价格的调整,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08,727,887	47.45			408,727,887		408,727,887		817,455,774	47.45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35,066,500	15.68			135,066,500		135,066,500		270,133,000	15.68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317,000	1.20			10,317,000		10,317,000		20,634,000	1.20
04 高管锁定股	227,389,387	26.40			227,389,387		227,389,387		454,778,774	26.40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5,955,000	4.17			35,955,000		35,955,000		71,910,000	4.17
二、无限售流通股	452,683,463	52.55			452,683,463		452,683,463		905,366,926	52.55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		0	0.00
三、总股本	861,411,350	100.00			861,411,350		861,411,350		1,722,822,7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722,822,7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723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咨询联系人:熊杰明、肖亮满

咨询电话: 0760-88555306 传真电话:0760-88559031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数米基金销售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优惠期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3月16日起持续进行,活动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旗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90001
大成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090002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090003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04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300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090006
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17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910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19
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08
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07
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09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90010
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1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90012
大成竞争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90013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96001
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5
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6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7
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8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30
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15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52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16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9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426
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20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7
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18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数米基金申购(不含定投)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包括数米基金淘宝店)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时,享有申购费率最低0.3%的优惠费率,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3%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数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数米基金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数米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数米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数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dcfund.com.cn/	400888555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交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基金代码:000248)的发行期为2015年3月9日至2015年3月20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协议,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基金自2015年3月12日起将增加交通银行为销售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南农商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 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3月12日起,本公司新增江南农商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江南农商行办理本公司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25
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7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6

二、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基金、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基金、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4、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三、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江南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江南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江南农商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客服电话:96005

网址:www.jnbank.cc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01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变化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路")通知,上海中路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11月21日,上海中路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5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5%)限售股份分两笔29,800,000股及24,200,000股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所持公司股份进了质押。

2015年3月6日,上海中路将上述两笔股份分别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17,660,000股和14,340,000股,合计解除质押32,000,000股。办理解除质押后,上海中路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

2015年3月9日,上海中路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3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限售股份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用于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6月9日。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9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签发日,上海中路持有公司股份54,0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5%,股份性质为流通受限股份,累计质押5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5%,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5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5%。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编号:2015-008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的通知:

1、精达集团已将其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00万股股份,于2015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该4,400万股股权是精达集团于2014年1月7日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用于精达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精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万股股份,已于2015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手续,用于精达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此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7,766.2123万股的3.069%,精达集团已累计质押了公司7,63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804%。精达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658.96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8%。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24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15年1-3月)	上年同期(2014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0万元--1,600万元	盈利:4,97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367元--0.0190元	盈利:0.058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会展中心政府固定承租收入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未续签承租协议导致该项资产经营亏损。

2、本期部分房地产项目未达到销售确认条件,造成房地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0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财务顾问合并重组及业务承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签署了《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申银万国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至2015年12月31日届满。

公司获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